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校的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半实物无人机仿真系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半实物模拟训练平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卓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13495.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373.7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模型设计实验平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卓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13495.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373.7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智能控制仿真单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卓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8 人，营业收入为 13495.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373.7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基于模拟设计（飞行设计）课程，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江苏桃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63.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2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桃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8日

